

南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通高新管环审（2022）33 号

关于船舶、能源类管道、系统设备集成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南通金保莱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船舶、能源类管道、系统设备集成项目（项目代码：2111-320658-89-01-120534）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本项目审批前已在网站将项目内容进行了公示，公众未提出反对意见及听证要求。根据环评结论，在落实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措施的前提下，仅从生态环境角度考虑，同意你单位按环评所述进行建设。但必须做好下列工作：

1. 严格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的建议进行落实，做到污染治理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

2. 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原则，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可排入金乐二号横河；食堂废水、生活污水需分别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接管通州区益民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间接蒸汽冷凝水作为废气处理补充水,不可外排;含铬、镍废水经蒸发结晶装置预处理后,浓缩液需按危废处置,冷凝水进入综合废水调节池;含油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可汇入综合废水调节池;含氟废水经化学沉淀预处理后可汇入综合废水调节池;光亮矫直后水洗废水、循环冷却系统排水、地面冲洗废水、设备冲洗废水及初期雨水可直接汇入综合废水调节池,与上述废水一并混凝沉淀后接管南通溯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车间排口或预处理设施排口总铬、六价铬、总镍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1 标准限值,生产废水总排口总铁、总锰、TDS 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其余污染因子执行南通溯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接管标准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

3. 采取合理的废气治理措施。工程设计中,应进一步优化废气处理方案,确保各类工艺废气的收集处理效率及排气筒高度达到报告表提出的要求。有组织排放的硫酸雾、氯化氢、氟化物、颗粒物及非甲烷总烃执行《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5-2012)表 3 及修改单中标准限值,酸洗产生的氮氧化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限值,燃气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 1 标准限值,SCR 中氨逃逸参照执行《火电厂烟气脱硝工程技术规范 选择性催化还原法》(HJ562-2010)6.1.1 中标准限值;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氯化氢、硫酸雾、氮氧化物、氟化物、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及表 3 标准限值,氨、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标准限值。

4. 合理布局,需严格按照要求选用低噪音设备、安装隔

声、减振等措施减少对周围环境干扰。运营期间各厂界噪声需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5. 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废特别是危险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实现固体废物零排放。项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后综合利用;危险废物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本项目生活垃圾处理执行《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及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建城[2000]120号)和《生活垃圾处理技术指南》(建城[2010]61号)以及国家、省市关于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法律法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危险废物贮存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危险废物收集储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相关规定要求以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要求进行危险废物的包装、贮存设施的选址、设计、运行、安全防护、监测和关闭。

6. 本项目建成后,经南通市通州生态环境局核定意见,该项目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初步核定为:化学需氧量 ≤ 1.34 吨/年,氨氮 ≤ 0.134 吨/年,总磷 ≤ 0.013 吨/年,总氮 ≤ 0.67 吨/年。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初步核定为: $\text{SO}_2 \leq 0.0004$ 吨/年, $\text{NO}_x \leq 2.063$ 吨/年;烟粉尘 ≤ 0.499 吨/年;挥发性有机物(有组织、无组织) ≤ 1.676 吨/年。

7. 落实源头控制、分区防渗,项目车间内危险暂存库、事故应急池、初期雨水池、化学品仓库、酸洗车间及污水处理站为重点防渗区,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6.0\text{m}$, $K \leq 1 \times 10^{-7}\text{cm/s}$ 。其他区域设为一般防渗区,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5\text{m}$, $K \leq 1 \times 10^{-7}\text{cm/s}$ 。

8. 加强施工期和营运期的环境管理,落实报告表提出

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加强安全教育，提高职工的安全意识和安全防范能力。

9. 在环保申报过程中如有瞒报、假报等违法行为，申报方须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审批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委重新审核。

本项目建设期和运营期的环境现场监督管理工作由通州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

本项目必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须经环保验收合格后方可投运。

南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2年11月10日



抄送：南通市通州生态环境局

共印 5 份